

关于组织申报江苏开放大学“十四五” 2024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“十四五”2024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及经费资助

- （一）开放大学发展研究专项（仅限市县开放大学）
- （二）学科研究青年专项：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
- （三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
- （四）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

根据不同课题类别研究需要和结项要求给予经费资助。其中，学科研究青年专项和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2万，开放大学发展研究专项和一般课题每项不超过1万。

二、选题范围及研究周期

2024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1）。其中，开放大学发展研究专项可依据《申报指南》细化具体题目，也可自行选择题目申报；选题要聚焦办学系统一体化，具有现实针对性。

研究周期为2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，已有2项纵向课题在研、已先后获立2次校级课题、在研校级课题未结项、各类课题撤项不满2年者，

不可申报，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。（“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”作为在研校级课题 1 项）

（二）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上述任一类别课题，每项课题负责人限 1 人，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3 人（不含课题负责人）。

（三）学科研究青年专项申报人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，鼓励有意向在学科领域开拓的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职工申报，鼓励申报人开展跨学科研究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、择优资助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三）选题紧扣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，方向正确，内容精确，研究方法科学可行，预期成果明确、具体、可考核。

（四）优先资助青年教师（35 周岁以下）。

（五）鼓励申报人组织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学校的研究团队，开展协同研究，提高研究水平与质量。

五、结项要求

（一）学科研究青年专项、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（重点课题）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（重点课题）

1. 学科研究青年专项（人文社科类）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（重点课题）及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（重点课题）：

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类以上(含D类)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,撰写不少于0.8万字的研究报告,可以申请结项。

2. 学科研究青年专项(自然科学类):

课题负责人满足以下成果形式之一,可申请结项:

(1) 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类以上(含D类)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,撰写不少于0.8万字的结题研究报告;

(2) 课题组至少获与本课题项目的授权专利2项(至少1项发明专利):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不少于1项,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的课题负责人需排名前三,撰写不少于0.8万字的结题研究报告;

(3) 课题组成果已完成产品小样,为企事业单位带来一定经济效应,累积到账横向科研经费10万元(合同中须明确标注为本课题成果),撰写不少于0.8万字的结题研究报告。

(二) 开放大学发展研究专项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(一般课题)及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(一般课题)

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至少发表论文2篇,可以申请结项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1. 各项成果必须与课题高度相关,并标注为本课题成果,且成果标注的项目不超过3个,否则不予作为结题认定。

2. 2023 年度及之后立项的课题如申请结项，必须满足当年度结项要求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3.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；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项，可延期 1 年；延期后仍未能结项的课题，将于立项后第 4 年进入清理阶段。

六、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9 月 7 日前，各部门统一报送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科技产业处（崇德楼 522 室），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书》（附件 2）《申报活页》（附件 3）各一式 3 份，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1 份《意识形态审查表》（附件 5）1 份。电子版以“专项名称+所在学院（部门）+姓名”格式命名，各部门按照课题类别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609757885@qq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江苏开放大学课题申报”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产业处，联系人：马融，联系电话：60224。

科技产业处

2024 年 9 月 1 日